附件2

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佐证资料** |
| 平台建设（30分） | 服务场所（8分） | 拥有可自主支配孵化服务场地，得8分 | 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|
| 管理机制（8分） | 建立完整、规范的工作管理服务，企业动态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得8分 |
| 运行模式（7分） | 运行模式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得7分 |
| 火炬统计（7分） | 按要求完成火炬统计调查，得7分 |
| 创新能力（孵化能力）（30分） | 服务团队（15分） |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，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90%以上，接受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30%以上，得12分，若当年孵化器运营机构的专职管理人员中，新接受创业服务专业培训，得15分。 | 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|
| 服务项目（10分） | 与投资、担保、会计、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、签订合作协议，为入孵企业提供服务，得8分，若当年增加新服务项目，得10分。 |
| 创业导师（5分） | 当年聘请专兼职创业导师，为入驻企业及团队提供咨询辅导，得5分 |
| 创新产出（孵化绩效）（40分） | 孵化情况（20） | 在孵企业数量≥30个，得2分；当年新增在孵企业≥1家，得3分；≥5家，得4分；≥10家，得5分。 | 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|
| 当年新培育重庆市科技型企业≥10家（其中入孵企业培育成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≥1家），得3分；当年新培育重庆市科技型企业≥20家（其中入孵企业培育成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≥2家），得5分。 |
| 当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≥1家，得3分；当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≥2家，得5分。 |
| 当年在孵企业累计拥有专利≥20个，得4分，满足上述条件外，若当年新申请专利≥5个，得5分。 |
| 融资情况（5分） | 当年新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≥1家，得3分；≥5家，得5分。 |
| 在孵企业研发情况（5分） | 在孵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强度≥1%，得3分；≥2%，得5分。 |
| 培训活动（5分） | 当年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申报培训、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创业大赛、创业教育培训等各类活动场次≥10次，得5分 |
| 典型案例（5分） | 当年在孵企业支提供投融资、市场渠道、知识产权等服务支持，帮助企业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典型案例，得5分 |
| 加分项（20分） | 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>2家（10分） | 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出2家，每超过1家可得2分加分，总加分不超过10分 | 提供具体佐证资料 |
| 新培育重庆市科技型企业>20家（5分） | 新培育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数量超出20家的，每超出1家可得到1分加分，总加分不超过5分 |
| 上级绩效评价（5分） | 上级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，加5分 | 提供文件依据 |